

資治通鑑今註卷第三十五

司馬光編集
林瑞翰註

漢紀二十七 起廢帝繼位，至哀帝開元，凡四年。
(已未至壬戌，西元前二年至西元二年。)

孝哀皇帝下

元壽元年 西元前二年

(一)春，正月，辛丑，朔，〔考異〕荀紀云：「辛卯朔。」誤。詔將軍①、中二千石②舉明習兵禮者各一人，

因就拜孔鄉侯傳晏爲大司馬、衛將軍，陽安侯丁明爲大司馬、票騎將軍。

(二)是日，日有食之。上詔公、卿、大夫悉心陳過失；又令舉賢良、方正、能直言者各一人，大赦天下。

丞相嘉③奏封事④曰：「孝元皇帝奉承大業，溫恭少欲，都內錢四十萬萬⑤。嘗幸上林，後宮馮貴人從臨獸圈，猛獸驚出，貴人前當之⑥，元帝嘉美其義，賜錢五萬⑦。掖庭見親，有加賞賜，屬其人勿衆謝⑧，示平惡偏⑨，重失人心，賞賜節約。是時外戚貨千萬者少耳，故少府、水衡見錢多也⑩。雖遭初元、永光凶年饑饉，加以西羌之變⑪，外奉師旅，內振貧民，終無傾危之憂，以府臧⑫內充實也。孝成皇帝時，諫臣多言燕出⑬

之害，及女寵專愛，耽於酒色，損德傷年，其言甚切，然終不怨怒也。寵臣淳于長、張放、史育，有數貶退，家貲不滿千萬；放斥逐就國^⑤，長榜死於獄^⑥，不以私愛害公義，故雖多內譏，朝廷安平^⑦。傳業陛下。

陛下在國之時，好詩書，上^⑧儉節，徵來^⑨，所過道上，稱誦德美，此天下所以回心^⑩也。初卽位，易帷帳，去錦繡，乘輿席緣綈繒^⑪而已。共皇^⑫寢廟，比當作^⑬，憂閔^⑭元元^⑮，惟^⑯用度不足，以義割恩^⑰，輒且止息，今始作治。而駙馬都尉董賢，亦起官寺上林中；又爲賢治大第，開門鄉北闕^⑱，引王渠^⑲灌園池，使者護^⑳作，賞賜吏卒，甚於治宗廟。賢母病，長安廚^㉑給祠具^㉒，道中過者皆飲食^㉓。爲賢治器，器成，奏御乃行。或物好^㉔，特賜其工，自貢獻宗廟、三宮^㉕，猶不至此。賢家有賓婚^㉖及見親，諸官並共^㉗，賜及倉頭^㉘奴婢，人十萬錢。使者護視，發取市物，百買^㉙震動，道路譴譁，羣臣惶惑。詔書罷苑，而以賜賢二千餘頃，均田之制，從此墮壞^㉚。奢僭放縱，變亂陰陽，災異衆多，百姓訛言，持籙相驚^㉛，天惑其意，不能自止。陛下素仁智慎事，今而有此大譏。孔子曰：『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安用彼相矣^㉜。』臣嘉幸得備位，竊內悲傷，不能通愚忠之信；身死有益於國，不敢自惜。惟陛下慎已之所獨鄉，察衆

人之所共疑。往者，鄧通^①、韓嫣^②驕貴失度^③，逸豫^④無厭^⑤，小人不勝情欲，卒陷罪辜，亂國亡軀，不終其祿，所謂『愛之適足以害之』者也。宜深覽前世，以節賢寵，全安其命。」上由是於嘉浸^⑥不說^⑦。

前涼州刺史杜鄴以方正對策曰：「臣聞陽尊陰卑，天之道也。是以男雖賤，各爲其家陽；女雖貴，猶爲其國陰。故禮明三從^⑧之義，雖有文母^⑨之德，必繫於子。昔鄭伯隨姜氏之欲，終有叔段篡國之禍^⑩；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，而遭居鄭之危^⑪。漢興，呂太后權私親屬，幾危稷社^⑫。竊見陛下約儉正身，欲與天下更始^⑬，然嘉瑞未應，而日食地震。案春秋災異，以指象爲言語^⑭。日食，明陽爲陰所臨^⑮；坤以瀆地，爲土爲母，以安靜爲德，震，不陰^⑯之効也。占象甚明，臣敢不直言其事？昔曾子問從令之義，孔子曰：『是何言與^⑰？』善閔子騫守禮，不苟從親，所行無非理者，故無可問也^⑱。今諸外家昆弟，無賢不肖^⑲，並侍帷幄^⑳，布^㉑在列位，或典兵衛，或將軍屯，寵意并於一家，積貴之執，世所希見，所希聞也。至乃並置大司馬、將軍之官，皇甫雖盛，三桓雖隆，魯爲作三軍，無以甚此^㉒。當拜之日，矇然^㉓日食，不在前後，臨事而發者，明陛下謙遜無專，承指非一，所言輒聽，所欲輒隨^㉔，有罪惡者不坐辜罰，無功能者畢受官

爵，流漸積狠，過⑤在於是，欲令昭昭⑥以覺聖朝。昔詩人所刺⑦，春秋所譏，指象如此，殆不在它。由後視前，忿邑非之⑧；逮身所行，不自鏡見⑨，則以爲可，計之過者⑩。願陛下加致精誠，思承始初⑪，事稽諸古⑫，以厭⑬下心，則黎庶羣生，無不說喜；上帝百神，收還威怒；禎祥⑭福祿，何嫌⑮不報？」上又徵孔光詣公車⑯，問以日食事，拜爲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，給事中，位次丞相。

初，王莽既就國⑰，杜門⑱自守。其中子獲⑲殺奴，莽切責獲，令自殺。在國三歲，吏民上書冤訟⑳莽者百數。至是，賢良周護、宋崇等對策，復深訟莽功德，上於是徵莽及平阿侯仁㉑還京師，侍太后㉒。

（三）董賢因日食之變，以沮傳晏、息夫躬之策，辛亥（十一日），上收晏印綬，罷就第。

（四）丁巳（十七日），皇太后傳氏崩，合葬⑳涇陵，稱孝元傳皇后。

（五）丞相、御史奏息夫躬、孫寵等辜過，上乃免躬、寵官，遣就國；又罷侍中、諸曹、黃門郎數十人。鮑宣上書曰：「陛下父事天，母事地，子養黎民。卽位以來，父虧明，母震動，子訛言相驚恐。今日食於三始㉑，誠可畏懼。小民正朔日，尙恐毀敗器物，

何況於日虧乎？陛下深內自責，避正殿，舉直言，求過失，罷退外親及旁仄^④素餐^⑤之人，徵拜孔光爲光祿大夫，發覺孫寵、息夫躬過惡，免官遣就國，衆庶歎然^⑥，莫不說喜。天、人同心，人心說，則天意解矣。乃二月丙戌（十六日），白虹干日^⑦，連陰不雨，此天下憂結未解，民有怨望未塞者也。侍中駙馬都尉董賢，本無葭莩之親^⑧，但以令色諛言^⑨自進，賞賜無度^⑩，竭盡府藏；并合三第，尙以爲小，復壞暴室^⑪。賢父子坐使天子使者^⑫，將作治第^⑬；行夜^⑭吏卒，皆得賞賜；上家有會^⑮，輒太官爲供^⑯。海內貢獻，當養一君，今反盡之賢家，豈天意與民意邪？天不可久負^⑰，厚^⑱之如此，反所以害之也。誠欲哀^⑲賢，宜爲謝過天地，解讎海內，免^⑳遣就國，收乘輿器物，還之縣官^㉑，可以父子終其性命；不者，海內之所仇，未有得久安者也。孫寵、息夫躬不宜居國，可皆免，以視天下^㉒，復徵何武、師丹、彭宣、傅喜，曠然使民易視，以應天心，建立大政，興太平之端。」上感大異^㉓，納宣言，徵何武、彭宣^㉔，拜鮑宣爲司隸。

（六）上託傳太后遺詔，令太皇太后下丞相、御史，益封董賢二千戶，賜孔鄉侯、汝昌侯、陽新侯國^㉕。王嘉封還詔書^㉖，因奏封事，諫曰：「臣聞爵祿、土地，天之有也。」

書云：『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！』王者，代天爵人，尤宜慎之。裂地而封，不得其宜，則衆庶不服，感動陰陽，其害疾自深。今聖體久不平，此臣嘉所內懼也。高安侯賢，佞幸之臣，陛下傾爵位以貴之，單貨財以富之，損至尊以寵之。主威已黜，府臧已竭，唯恐不足。財皆民力所爲，孝文欲起露臺，重百金之費，克己不作，今賢散公賦以施私惠，一家至受千金，往古以來，貴臣未嘗有此。流聞四方，皆同怨之。里謠曰：『千人所指，無病而死。』臣常爲之寒心。今太皇太后以永信太后遺詔，詔丞相、御史益賢戶，賜三侯國，臣嘉竊惑山崩地動，日食於三朝，皆陰侵陽之戒也。前賢已再封，晏、商再易邑，業緣私橫求，恩已過厚，求索自恣，不知厭足，甚傷尊尊之義，不可以示天下，爲害痛矣。臣驕侵罔，陰陽失節，氣感相動，害及身體。陛下寢疾久不平，繼嗣未立，宜思正萬事，順天、人之心，以求福祐，何乃輕身肆意，不念高祖之勤苦，垂立制度，欲傳之於無窮哉？臣謹封上詔書，不敢露見，非愛死而不自瀆，恐天下聞之，故不敢自勅。」

初，廷尉梁相治東平王雲獄時，冬月未盡二旬，而相心疑雲寃獄，有飾辭，奏欲傳之長安，更下公卿覆治。尙書令鞠譚、僕射宗伯鳳以爲可許，天子以爲相等皆見上體不

平，外內願望，操持兩心，幸雲踰冬^①，無討賊疾惡主讎^②之意，免相等皆爲庶人。後數月，大赦，嘉薦「相等皆有材行，聖王有計功除過^③，臣竊爲朝廷惜此三人^④。」書奏，上不能平^⑤。後二十餘日，嘉封還益董賢戶事，上乃發怒，召嘉詣尙書，責問以「相等前坐不忠，罪惡著聞，君時輒已自劾；今又稱譽，云爲朝廷惜之，何也？」嘉免冠謝罪。事下將軍、朝者^⑥，光祿大夫孔光等劾「嘉迷國罔上，不道，請謁者召嘉詣廷尉詔獄^⑦。」議郎龔等以爲「嘉言事前後相違，宜奪爵土，免爲庶人。」永信少府^⑧猛等以爲「嘉罪名雖應濫^⑨，大臣括髮、關械、裸躬就笞^⑩，非所以重國，褒宗廟也。」上不聽。三月，詔假謁者節，召丞相詣廷尉詔獄。使者旣到府，掾史涕泣，共和藥進嘉，嘉不肯服。主簿曰：「將相對不理陳寃，相踵以爲故事^⑪，君侯宜引決^⑫。」使者危坐^⑬府門上，主簿復前進藥，嘉引藥杯以擊地，謂官屬^⑭曰：「丞相幸得備位三公，奉職負國，當伏刑都市，以示萬衆。丞相豈兒女子邪？何謂咀藥而死^⑮！」嘉遂裝出^⑯見使者，再拜受詔，乘吏小車，去蓋^⑰不冠，隨使者詣廷尉。廷尉收嘉丞相、新甫侯^⑱印綬，縛嘉載致都船^⑲詔獄。上聞嘉生自詣吏，大怒^⑳，使將軍以下與五二千石雜治^㉑。吏詰問嘉，嘉對曰：「案事者，思得實。竊見相等前治東平王獄，不以雲爲不當死，欲關^㉒

公卿，示重慎，誠不見其外內顧望，阿附爲雲驗，復幸得蒙大赦，相等皆良善吏，臣竊爲國惜賢，不私此三人。」獄吏曰：「苟如此，則君何以爲罪，猶當？有以負國，不空入獄矣。」吏稍侵辱嘉，嘉喟然仰天歎曰：「幸得充備宰相，不能進賢退不肖，以是負國，死有餘責。」吏問賢不肖主名，嘉曰：「賢，故丞相孔光、故大司空何武，不能進；惡，高安侯董賢父子，亂朝而不能退。罪當死，死無所恨。」嘉繫獄二十餘日，不食，歐血而死。已而上覽其對，思嘉言，會御史大夫賈延免，夏，五月，乙卯（十七日），以孔光爲御史大夫；秋，七月，丙午（九日），以光爲丞相，復故國博山侯，又以汜鄉侯何武爲御史大夫。上乃知孔光前免非其罪，以過近臣毀短光者，曰：「傳嘉前爲侍中，毀譖仁賢，誣愬大臣，令俊艾者久失其位，其免嘉爲庶人，歸故郡。」

（七）八月，何武徙爲前將軍。辛卯（二十四日），光祿大夫彭宣爲御史大夫。

（八）司隸鮑宣坐推辱丞相、拒閉使者，無人臣禮，減死，髡鉗。

（九）大司馬丁明素重王嘉，以其死而憐之，九月，乙卯（十九日），册免明，使就第。

（十）冬，十一月，壬午（是月丙申朔，無壬午。），以故定陶太傅光祿大夫章賞爲大

司馬車騎將軍。己丑（是月無己丑。），賞卒。

(十一)十二月，庚子(六日)，以侍中駙馬都尉董賢爲大司馬衛將軍，册曰：「建爾于公，以爲漢輔，往悉爾心，匡正庶事，允執其中。」是時，賢年二十二，雖爲三公，常給事中^⑤，領尙書事，百官因賢奏事。以父衛尉恭不宜在卿位，徙爲光祿大夫，秩中二千石；弟寬信代賢爲駙馬都尉；董氏親屬，皆侍中、諸曹、奉朝請，寵在丁、傅之右矣。初，丞相孔光爲御史大夫，賢父恭爲御史，事光。及賢爲大司馬，與光並爲三公，上故令賢私過^⑥光。光雅^⑦恭謹，知上欲尊寵賢，及聞賢當來也，光警戒衣冠，出門待望，見賢車，乃卻入，賢至中門，光入閣，既下車，乃出拜謁，送迎甚謹，不敢以賓客鈞敵之禮。上聞之，喜，立拜光兩兄子爲諫大夫，常侍^⑧。賢自是權與人主侔^⑨矣。

是時，成帝外家王氏衰廢，唯平阿侯譚子去疾爲侍中，弟閔爲中常侍。閔妻父中郎將蕭咸，前將軍望之子也。賢父恭慕之，欲爲子寬信求咸女爲婦，使閔言之。咸惶恐不敢當，私謂閔曰：「董公爲大司馬，册文言『允執其中』，此乃堯禪舜之文^⑩，非三公故事^⑪，長老見者，莫不心懼，此豈家人^⑫子所能堪邪？」閔性有知^⑬略，聞咸言，亦悟，乃還報恭，深達咸自謙薄之意。恭歎曰：「我家何用^⑭負天下，而爲人所畏如是。」意不說。後上置酒麒麟殿^⑮，賢父子親屬宴飲，侍中、中常侍皆在側，上有酒所^⑯，從容視

賢，笑曰：「吾欲漚堯禪舜，何如？」王闕進曰：「天下乃高皇帝天下，非陛下有也。陛下承宗廟，當傳子孫於亡窮。統業至重，天子亡戲言。」上默然不說，左右皆恐，於是遣闕出歸郎署。

〔考異〕董賢傳但云「遣闕不得復侍宴」，自「歸郎署」以下皆漢紀所載也。荀紀無漢書外事，不知此語荀悅何從得之？又云：「闕歸郎署二十日，長樂宮深爲闕謝；又御史大夫彭宣上封事，言國安危繼嗣事，上覺寤，召闕。」按太皇太后居長信宮，云長樂宮，誤也。

久之，太皇太后爲闕謝，復召闕還。闕遂上書諫曰：「臣聞王者立三公，漚三光，居之者當得賢人。易曰：『鼎折足，覆公餗。』」喻三公非其人也。昔孝文皇帝幸鄧通，不過中大夫；武帝幸韓嫣，賞賜而已，皆不在大位。今大司馬衛將軍董賢，無功於漢朝，又無肺腑之連，復無名迹高行以矯世，昇擢數年，列備鼎足，典衛禁兵，無功封爵，父子兄弟，橫蒙拔擢，賞賜空竭帑藏，萬民誼譁，偶言道路，誠不當天心也。昔褒神虻，變化爲人，實生褒姒，亂周國。恐陛下有過失之譏，賢有小人不知進退之禍，非所以垂漚後世也。」上雖不從闕言，多其年少志彊，亦不罪也。

【註】

○將軍：按漢書百官表，前後左右將軍，皆周末官，秦因之，位上卿，金印紫綬，漢不常置，皆掌兵及四夷。

○中二千石：解見卷三十四建平二年註十二。

○丞相嘉：丞相王嘉。哀帝建平三年，代平當爲丞相。

○封

事：解見卷三十四建平二年註七。

○都內錢四十萬萬：顏師古曰：「言不費用，故蓄積也。」都內，官署

名稱，有令有丞，掌天子帑藏，屬大司農。

建昭元年。默園，帝養禽獸之所。

。

⑨ 掖庭見親，有加賞賜，屬其人勿衆謝；顏師古曰：「此言雖嘉其義，而賞亦不多於衆人中謝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余謂有見親幸者，加之賞賜，則屬其人勿於衆中謝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據下文賢家有賓婚及見親，則見親非見親幸之謂，顏注是也，蓋漢世恆言。」屬，讀曰囑。

⑩ 示平惡偏：示以無私，惡其偏黨。

⑪ 故少府水衡見錢多也：按漢制，大司農掌穀貨，供軍國之用；少府掌禁錢，爲天子之私費。

水衡都尉，其屬有鍾官、鑄銅令、丞；如淳曰：「鍾官，主鑄錢官也；鑄銅，分別銅之種類也。」見，讀曰現；

見錢，謂見在之錢。漢書王嘉傳云：「水衡錢二十五萬萬，少府錢十八萬萬。」故云見錢多也。

變：元帝永光二年，隴西羌反。

⑫ 臧：讀曰藏。

⑬ 燕出：顏師古曰：「燕出，謂微行也。」

⑭ 故斥逐就國：事見三十三卷成帝綏和二年。

⑮ 長榜死於獄：事見三十二卷綏和元年。榜，音彭（ㄆㄥˊ）。

⑯ 雖多內譏，朝廷安平：內譏，好內之譏。言成帝雖好內寵，然不以私愛害公義，故能不廢政事。

⑰ 上：同尙。

⑱ 徵來：哀帝自定陶王徵入朝爲皇太子。

⑲ 同心：顏師古曰：「望爲治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同其戴成帝之心而戴哀帝也。」

⑳ 緣綿繒：以綿繒沿其邊以爲飾。綿，厚繒；繒，帛之總名。

㉑ 共皇：共，讀曰恭。共皇，指哀帝父定陶恭王。

㉒ 比當作：比，頻。言頻當作廟，以用唐不足，輒且止息。漢書重比字。比比，猶言頻頻。

㉓ 憂閔：憂念之意。閔亦作憫。

㉔ 元元：庶民。解詳卷三十四建平四年註一〇二。

㉕ 惟：思念。

㉖ 以義割恩：割，棄。言棄親親之恩以就大義。

①爲賢治大第，開門鄉北闕：第，住宅；鄉，讀曰向。哀帝爲賢起大第北闕下，重殿洞門，見卷三十四建平四年。

②王渠：蘇林曰：「王渠，官渠也，猶今御溝也。」晉灼曰：「渠名也，在城東覆盆門外。」

③長安府：顏師古曰：「長安有尉官，主爲官食。」

④祠具：禱祀器皿。

⑤道中

過者皆飲食：如淳曰：「禱於道中，故行人皆得飲食。」

⑥物好：言所治器物善美。

⑦三宮：顏師

古曰：「三宮，天子、太后、皇后也。」劉敞曰：「是時太皇太后稱長信宮，傳太后稱永信宮，而丁姬稱中安宮，故以三宮爲言。」胡三省曰：「按此時丁姬死矣。蓋謂長信、永信及趙太后宮也。」

⑧賓婚亦漢世恆言。史記留侯世家，項伯見沛公，沛公與飲爲壽，結賓婚。新結爲婚，禮加賓敬，故云然。」

⑨賓婚：蘇輿曰：

⑩諸宦並共：共，讀曰供。顏師古曰：「言百官各以所掌事及財物就供之。」

⑪倉頭：倉，蒼古通用，倉

頭卽蒼頭，漢稱僕隸爲蒼頭。解詳卷三十四建平四年註一〇七。

⑫百賈：賈，商賈之統稱，商賈販物，品

種非一，故稱百賈。

⑬均田之制，從此墮壞：均田之議，見卷三十三綏和二年。孟康曰：「自公卿以下至

于吏民，名曰均田，皆有頃數，於品制中令均等。今賜賢二千餘頃，則壞其制也。」

⑭百姓訛言，持籌相

驚：此指行西王母籌之事，見卷三十四建平四年。

⑮危而不持，顛而不扶，則將安用彼相矣：此論竊戴孔

子之言，責冉有季路不能匡諫其君。王嘉引之以自譬。

⑯鄧通：幸於文帝，賜以蜀嚴道銅山，得自鑄錢。

文帝崩，景帝立，人告通盜出徼外鑄錢，下吏驗問，沒入其家，卒以餓死。

⑰韓嫣：幸於武帝，常與共臥

起，出入永巷不禁，後以姦聞於太后，賜死。

⑱失度：失其常度。

⑲逸豫：安樂。

⑳無厭

：不知滿足。

㉑浸：漸。

㉒說：讀曰悅。㉓三從：謂婦人未嫁從父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

●文母：謂文王之妃太姒。周壽昌曰：「毛詩亦右文母傳曰：『文母，太姒也。』列女傳云：『太姒號曰文母。』漢書元后傳：『稱爲新實文母。』後書鄧騭傳：『伏惟和柔之德，爲漢文母。』何敞傳：『伏惟皇太后本文母之操。』皆本周頌，蓋對上假哉皇考言，故稱文母。烈考爲武王，所謂繫之於子也。」

●鄭伯隨姜氏之欲，終有叔段篡國之禍：鄭伯，謂鄭莊公，姜氏，莊公之母武姜。左傳：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，惡莊公而愛段，爲之請京，使居之，祭仲諫曰：「國之害也。」公曰：「姜氏欲之，焉辟害？」段既居京，完聚，繕甲兵，將以襲鄭，莊公攻克之。

●周襄王內迫惠后之難，而遭居鄭之危：惠后，周惠王之后，襄王之母。史記：周惠王二十子，長襄王，次叔帶，惠后愛叔帶。襄王既立，召狄人，狄人伐周，王御將士，將禦之，曰：「先后其謂我何？」乃出居鄭。

●呂太后權私親屬，幾危社稷：權私，謂憑藉權勢以利其所親愛。呂后違高祖之約，封諸呂爲王，幾移漢祚，事見高后紀。

●更始：革新爲治。●以指象爲言語：顏師古曰：「謂天不言，但以景象指意告諭人。」按此謂上天以災異儆戒人君，故曰指象。

●日食，明陽爲陰所臨：古以日爲陽，象人君；月爲陰，象后妃及臣下；陰盛陽微，則日爲所掩而食，是爲陰所臨，故以日食爲外戚擅政之象。

●不陰：不遵陰道。地當靜而乃震，故曰不陰。

●會子問從父之令，可謂孝乎？孔子非之，事見孝經。孔子之意，略謂父過失則諫，使免陷於不義，始可謂孝；若有非而苟從，成父之不義，則不得謂孝。●善閔子騫守禮至故無可聞也：論語載孔子曰：「孝哉閔子騫，人不問於其父母，昆弟之言。」此孔子歎美閔子騫孝行之辭，言子騫上事父母，下順兄弟，動靜盡善，故人不得有譏問之語。

●不肖：與不肖。

●並侍帷幄：帷幄，帳幕，凡帝王坐臥之處則張設帷幄。時丁、傅昆弟，並爲哀帝所親近，故曰

並待帷帳。

●布：分列。

●皇甫雖盛，三桓雖隆，魯爲作三軍，無以甚此：胡三省曰：「言周以皇

甫爲卿士，魯三桓彊盛，作三軍而三分公室，比丁、傅無以甚也。」

●曉然：陰晦不明貌。曉，音菴（古）。

●明陛下議遜至所欲輒隨：言哀帝所爲，皆迫於太后，而非出於己意。

●流漸積猥：胡三省曰：「猥

，遽也。言有罪惡者不誅，無功能者並進，其流漸至積遽也。」

●過：弊端。

●昭昭：明晰貌，此指天

象而言。

●刺：譏諷。

●由後視前，忿邑非之：由，從；邑，於邑，憤懣鬱抑貌。此言後人視前人

過失之行，則憤懣鬱抑而非議之。

●逮身所行，不自鏡見：逮，及；鏡，鑒照。此言及身自爲之，雖有過

失而不自知。

●思承始初：言凡有所爲，則

須追思其初衷，勿爲物情所蒙蔽。

●事稽諸古：每行一事，必考之於古以爲徵戒。

●厭：滿足。

●禎祥：吉之萌兆，本有而今異曰禎，本無而今有曰祥。何胤曰：「國本有雀，今有赤雀來，是禎也；國本無鳳

，今有鳳來，是祥也。」

●何嫌：嫌，疑。何嫌卽何疑。

●公車：官署名稱。章懷太子曰：「公車

，門名，公車所在，因以名焉。」漢官儀云：「公車掌殿司馬門，天下上事及徵召，皆總領之。」

●王莽

既就國：莽就國，在哀帝建平二年。

●杜門：杜塞門戶，示不與外交通之意。

●中子獲：中，讀曰

仲，中子卽次子。獲，莽子之名。

●冤訟：雪冤曰訟。顏師古曰：「言其合管朝政，不當就國也。」

●平阿侯仁：仁，王譚之子。

●太后：指元后。

●合葬：史記正義曰：「漢帝后同陵則爲合葬，不

合陵也，諸陵皆如此。」

●日食於三始：如淳曰：「正月一日爲歲之朝，月之朝，日之朝，朝猶始也。」

按元壽元年正月辛丑朔，日食，故曰日食於三始。

●仄：古側字。

●素餐：餐，一作殮。論衡量知

篇云：「素者，空也，空虛無德，殫人之祿，故曰素殫。」

④歛然：歛，通翕，和合之意。

⑤白虹

干日：胡三省曰：「虹，日旁氣也；白，兵象；干，犯也。」古以日象人君，故以白虹干日爲臣下犯上之兆。

⑥稷李之親：顏師古曰：「稷，釐也；李者，其第中白皮，至薄者也。」故以稷李喻微薄之親戚關係。⑦令色諛言：令，美善；諛，諂媚，諛言即巧言。孔安國曰：「令色無實，巧言無實。」

⑧無度：踰越常制。

⑨并合三第，尙以爲小，復壞暴室：顏師古曰：「時以三第總爲一第賜賢，猶嫌隘小，復取暴室之地以增益之也。」暴室亦作薄室，顏師古曰：「暴室者，掖庭主織作染練之署，故謂之暴室，取暴曬爲名耳。或云薄室者，薄亦暴也，今俗語亦云薄曬。」

⑩坐使天子使者：天子之使者，董賢父子坐而使之，言其驕慢。

將作治宅：將作即將作大匠，掌治宮室，今賢使爲之治宅，言其奢僭。

⑪行夜：巡夜。

⑫上家

有會：上家謂祭墓，俗曰上墳，會謂會衆與祭賓客。

⑬爲供：爲賢供應墓祭之具。

⑭天不可久

負：胡三省曰：「暴殄天物，以私嬖幸，是謂負天。」

⑮厚：善遇。

⑯哀：憐憫。

⑰免：

免其官職。

⑱縣官：漢代謂天子爲縣官，漢書東平王宇傳：「今暑熱，縣官年少。」張晏曰：「不敢指斥成帝，謂之縣官也。」又霍光傳：「縣官非我家將軍，不得至是。」亦此義。

⑲以視天下：視，讀曰示，

謂示天下以無私。

⑳大異：指天變之事。

㉑徵何武彭宣：漢書鮑宣傳云：「徵何武、彭宣，旬月皆

復爲三公。」

㉒太皇太后：卽元后。

㉓賜孔鄉侯、汝昌侯、陽新侯國：胡三省曰：「三人者，先雖

封侯，未有國邑，今賜之國邑也。」孔鄉侯傳晏，汝昌侯傳商、陽新侯鄭業。晏父中叔、商父幼君，俱傳太后從弟；業父惲，傳太后同母弟。按漢書恩澤侯表，商食邑於陽穀，業食邑於南陽郡新野縣。王先謙曰：「志無陽穀縣，疑穀陽誤倒，穀陽，沛郡縣，析置汝昌也。」陽新，漢書外戚傳作陽信，此據恩澤侯表。

㉔封還詔書：

不公布詔書內容，而卻上之於天子。胡三省曰：「後世給舍封駁本此。」沈欽韓引漢舊儀：「詔書下朱鈞施行，詔書有違法令，施行之不便，曹史白，封還尙書，對不便狀。」

◎天命有德，五服五章哉：此虞書皋陶謨之辭。五服，謂天子、諸侯、卿、大夫、士之服飾；五章，謂其服飾，按五等爵位而異其章彩。此言爵位，天所以命有德，不得濫授。

◎其害疾自深：顏師古曰：「言此氣損害，故令天子身有疾也。」

◎單：顏師古曰：「單，盡也。」按單，同殫。

◎損至尊以寵之：顏師古曰：「言上意傾惑，爲下所窺也。」胡三省曰：「帝爲賢治第，擬於宮闕，乘輿器物充其家，此所謂損至尊以寵之也。」按下云主威已黜，則顏注爲是，哀帝降貴紆尊以寵賢，故曰損至尊以寵之。

八十六。

◎賢已再封：賢先封關內侯，繼封萬安侯，是爲再封。

◎晏、商再易邑：晏謂傅晏，商謂

傅商。胡三省曰：「商先嗣爵崇祖侯，後改封汝昌侯；晏先以皇后父封三千戶，又益二千戶，食邑於夏丘。」

◎業緣私橫求：業謂鄭業，緣私橫求，言因其私寵，貪求無度。宋祁曰：「求當作受。」橫受，言不當受而受之。

◎甚傷尊尊之義：胡三省曰：「封三侯者，所以尊傅太后，今求濫恩，不知厭足，則傷尊尊之義矣！」

◎痛：胡三省曰：「痛，甚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痛，切也。」

◎寢疾：臥病。

◎平：痊癒。

◎肆意：放縱自恣。

◎不自讓：胡三省曰：「謂不以違拒詔旨

之讓自効也。」

◎恐天下聞之，故不敢自効：胡三省曰：「言自効則天下知其事也。」沈欽韓曰：「漢有

廢格詔書之罪，本當自効也。」

◎飾辭：假飾之辭。

◎傳之長安：移獄於長安，令公卿覆按之。

◎尙書令鞠譚、僕射宗伯鳳：顏師古曰：「鞠及宗伯皆姓也，宗伯以官爲氏。」鞠音就，（ㄐㄩˋ又）。

◎

幸雲臨冬；胡三省曰：「謂僥幸雲獄臨冬，則雲可以減死也。」

③主讎：雲謀反，是為主上之讎仇。

①計功除過：採錄其功，而免其罪。

④免相等皆爲庶人至臣竊爲朝廷惜此三人：胡三省曰：「按公卿表，建平元年，大司農梁相爲廷尉；二年，貶爲東海郡尉；三年，左馮翊方賞爲廷尉；四年，徙。本紀，東平王雲有罪自殺，在建平四年，大赦天下，在今年正月。若以表爲證，則當治東平時，尉乃方賞，非梁相。表言相貶，不肯免爲庶人。又今年大赦，上距建平三年十二月治東平獄時，已一暮有餘，是大赦亦不在後數月也。通鑑書王嘉薦梁相等三人，全取漢書王嘉傳，然傳與紀、表，歲月相抵牾。繫年之書，可謂難矣！」王先謙曰：「此表、傳寫年月之誤，惟相貶與免，則未知孰誤耳。」

⑤不能平：心懷憤怒。

⑥將軍朝者：胡三省曰：「朝者，當時見入朝之臣也。」漢書王嘉傳作將軍、中朝者，王先謙曰：「中朝者，謂中朝臣。」按下文意，當作中朝者。

⑦詔獄：解見卷三十四建平二年註八十九。

⑧永信少府：王先謙曰：「永信少府因傅太后居永信宮暫置，故不入表。」

⑨應灋：法謂刑法，應法，言罪當下吏，以法治之。

⑩括髮、關械、裸躬就笞：顏師

古曰：「括，結也；關，貫也。」言束結其髮，貫以紐械，袒露其身，使就笞刑。

⑪將相對不理陳寃，相

踵以爲故事：顏師古曰：「踵猶躡也。」相踵即相因襲。胡三省曰：「自周勃繫獄，賈誼以爲言，文帝自此待大臣有節，將相有罪，皆自殺，不受刑。然景帝時周亞夫、武帝時公孫賀、劉屈氂猶下獄死。相踵爲故事，言其概也。理，獄也；對理，對獄也；言大臣之體，縱有寃，不對獄而自陳。」

⑫端坐。

⑬引決：自殺。

⑭危坐：

⑮官屬：丞相府官屬，謂掾史主簿等。

⑯何謂咀藥而死：顏師古曰：「咀，嚼也。」王先

謙曰：「謂與爲同。」言何爲服藥而死。

⑰裝出：胡三省曰：「裝出者，朝服而出。」

⑱去蓋：沈